

運輸業輸入勞工計劃 - 公共小巴／客車行業（「運輸業計劃」）
常見問題與答案
(2026年3月更新版)

配額申請

問1： 甚麼人可提交和簽署申請文件？

答1： 申請者須持有由運輸署署長發出經營公共小巴或公共巴士服務相關有效的客運營業證。申請文件須由客運營業證持有人或其授權代表簽署；若由授權代表簽署申請文件，必須提交授權書以茲證明。

問2： 「運輸業計劃」涵蓋範圍為何？

答2： 公共小巴、本地客車或跨境直通巴士客運營業證持有人可向運輸署提交申請輸入司機。輸入司機必需在固定路線或預先指定路線提供駕駛服務。

問3： 運輸署需要多少時間完成審批申請？

答3： 運輸署需要約1至2個月完成有關輸入司機配額申請的審批工作。

問4： 可否簡化「運輸業計劃」申請程序，加快審批？

答4： 「運輸業計劃」已簡化了申請程序，以縮短審批的時間。僱主在申請日前4個月內，須連續14個曆日，(i)在勞工處「互動就業服務」網站進行招聘，或(ii)在本地報章／招聘網站刊登兩則廣告招聘本地司機。此項安排把本地招聘程序推前，縮短了處理申請的時間。預計「運輸業計劃」的申請審批時間約為1至2個月。為進一步精簡程序，在「運輸業計劃」下輸入司機所獲發的簽證／進入許可的期限一般為24個月或整段僱傭合約期（兩者以期限較短者為準）。

輸入司機配額

問5： 「運輸業計劃」的輸入司機配額是多少？可否增加配額或擴展至其他公共交通工具？

答5： 「運輸業計劃」批准的輸入公共小巴／客車司機配額總數，在任何時候均不得超過1 700個。政府會持續監察「運輸業計劃」配額的使用情況、業界的人手需要，適時作檢討。

問6： 運輸署會如何將配額分配給申請者？如果有營辦商獲得配額後未有聘請輸入司機，運輸署會如何處理？

答6： 公共小巴／本地客車／跨境直通巴士客運營業證持有人可向運輸署提交申請。運輸署署長會考慮跨部門聯絡小組按審批準則提供的意見就個別申請作決定及分配輸入司機的配額。「運輸業計劃」設有回撥機制，如客運營業證持有人未能在指定時間內完成招聘及成功向入境處申請簽證，相關配額會自動回撥至運輸署作重新分配。

審批準則包括申請是否符合「運輸業計劃」的要求，包括1名輸入勞工對2名全職本地員工的人手比例、僱主須以不少於相關職位的每月工資中位數招聘本地及輸入勞工等。跨部門聯絡小組在分配配額時，亦會考慮客運營業證持有人的經營規模(例如營運車輛數目)，以及提供服務種類等因素，以平衡及照顧不同規模的客運營業證持有人需求。此外，運輸署亦會向勞工處和入境事務處索取客運營業證持有人的不良記錄(如有)，一併考慮。不良紀錄包括違反僱傭合約條款的紀錄(例如未有提供適當的員工住宿，以及未有安排輸入勞工出席強制的簡介會等)、根據勞工法例的定罪紀錄，或提交虛假資料的紀錄等。

本地招聘要求

問7： 本地招聘要求及廣告內的招聘職位名稱必須是「司機」嗎？可否採用其他職位名稱，例如：「駕駛員」？

答7： 申請者須在提交申請前四個月內，以不低於每月工資中位數的薪酬金額，連續 14 個曆日進行本地招聘。相關本地招聘廣告內的招聘職位名稱及詳情必須清晰明確，等同與是次申請職位（即：公共小巴／本地客車／跨境直通巴士司機）的相關資料。

從內地輸入司機

問8： 僱主可否自行在內地招聘輸入司機及辦理有關手續？

答8： 如輸入司機為內地居民，僱主必須透過內地獲核准的對外勞務合作企業安排他們到香港擔任輸入司機。

問9： 僱主可否經本港職業介紹所委託內地獲核准的對外勞務合作企業，在內地招聘輸入司機及辦理有關手續？

答9： 「運輸業計劃」並無限制僱主作此安排。

問10： 那裡可以找到有關招聘內地居民來港工作的內地法規？

答10： 可登入以下網址，了解內地《對外勞務合作管理條例》的詳細內容：

https://www.gov.cn/zwgg/2012-06/11/content_2157905.htm

問11： 那裡可以找到內地獲核准的對外勞務合作企業的名單和聯絡方法？

答11： 可登入以下網址，瀏覽有關獲核准的內地輸香港對外勞務合作企業的名單和聯絡方法：

https://zsmcorp.mofcom.gov.cn/zsmbgacommon/zsmbga_innerCorp_hk_list

輸入司機訓練及考試

問12：輸入司機需要接受那些訓練及考試才符合資格駕駛公共小巴／本地客車／跨境直通巴士提供服務？

答12：按現時機制，輸入司機須先透過「免試簽發」機制申領香港的私家車及／或輕型貨車(非商用車)的正式駕駛執照。輸入司機並須持有可駕駛車輛種類等同於私家車／輕型貨車的認可非本地駕駛執照一年或以上，方合資格申請香港的商用車輛駕駛考試。除了完成「免試簽發」及報考相關的公共小巴／公共巴士(商用車)駕駛考試，輸入司機亦需報讀公共小巴／公共巴士司機的職前訓練課程。當輸入司機在相關駕駛考試合格，以及完成職前訓練課程取得課程證書後，便可獲得該車輛類別的正式駕駛執照。

一般而言，雖然輸入司機已領有當地駕駛執照，但由於他們未有在港駕駛經驗，而當地與香港的交通系統及駕駛技術要求有所不同，因此我們建議輸入司機需要最少接受大約 12-15 小時的駕駛訓練，包括理論課及實習課。如有需要，輸入司機可因應其實際情況增加訓練時數。在同一考核準則下，輸入司機與本地司機一樣需要通過運輸署的駕駛考試。為了加強新入職司機對安全駕駛及良好駕駛態度的意識，及讓他們掌握載客服務的基本知識和顧客服務技巧，輸入司機需要完成 16 小時的職前課程並通過筆試獲取該課程的證書。辦理「免試簽發」及報考駕駛考試手續、進行駕駛訓練、就讀職前課程及應考駕駛考試等過程，預計需時約 1 個月。

我們亦會要求客運營業證持有人在輸入司機投入服務前提供培訓，使其充份掌握將會服務的路線情況，以保障道路安全。

工作地點

問13：僱主可否安排輸入司機在合約訂明以外的路線工作？或為其他客運營業證持有人提供服務？

答13：輸入司機須直接受僱於同一僱主，擔任「標準僱傭合約」指定的職務及在固定路線或預先指定路線提供服務。輸入司機並不能以任何形式受僱於其他客運營業證持有人、機構或公司，亦不可轉換僱主或職位。除獲運輸署署長批准外，輸入司機一般並不能以任何形式為其他客運營業證持有人、機構或公司提供駕駛服務。

工作時間

問14：公共小巴／本地客車／跨境直通巴士輸入司機的工作時數為何？

答14：公共小巴／本地客車和跨境直通巴士輸入司機的工作時數是運輸署考慮到薪酬水平調查以及各行業的工作模式及工作性質後所制定。公共小巴／本地客車和跨境直通巴士輸入司機的每日工作時數分別為8及9小時。根據「標準僱傭合約」的規定，如輸入司機被安排超時工作，僱主須根據合約支付超時工作工資。僱主不得令輸入司機在連續24小時的期間內當值超逾14小時（包括超時工作、所有非駕駛、及歇息時間）。

輸入司機工資及支薪方法

問15：輸入司機工資為何？

答15：輸入司機的工資必須不少於香港相關職位的每月工資中位數。在2026年4月1日起調整相關司機的每月工資中位數，並適用於2026年4月1日起向運輸署遞交的配額續期申請及替補輸入勞工申請。經調整後的公共小巴、本地客車和跨境直通巴士司機的每月工資中位數如下：

司機種類	每月工資 中位數 (港幣) 適用於 2026 年 4 月 1 日前向運 輸署 遞交的配 額相關申 請	每月工資 中位數 (港幣) 適用於 2026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 向運 輸署遞交 的配額相 關申請	每月工 作日數	每日工 作時數
公共小巴	\$14,300	\$15,100	26	8
本地客車	\$19,300	\$20,400	26	8
跨境直通 巴士	\$22,000	\$23,200	26	9

問16： 輸入司機在香港成功開立銀行戶口及辦理自動轉賬前，僱主可否以支票或現金支付其薪金？

答16： 按《僱傭條例》規定，僱主必須於工資期屆滿後的7天內發放工資。如僱主未能及時辦理以銀行自動轉賬方式向輸入司機發放工資，可暫時用現金、銀行轉賬或支票方式支付工資。

「強積金」及「僱員再培訓徵款」

問17： 輸入司機及其僱主是否需要參加「強積金」計劃？

答17：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的資料，獲准按照《入境條例》第11條來港工作及(1)獲准留港不超過13個月或(2)是某個在香港以外地方的退休計劃的成員的人士為獲豁免人士，毋須參加「強積金」計劃。如有疑問，可致電積金局熱線2918 0102查詢。

問18： 若輸入司機終止合約，僱主可否獲退還部份已繳付的「僱員再培訓徵款」？

答18：成功經「運輸業計劃」輸入司機的僱主須繳付「僱員再培訓徵款」，僱用每一名輸入司機所須繳付的徵款數額為港幣 400 元乘以「標準僱傭合約」期內的月數（以不超過 24 個月為限）計算。僱主主要在配額申請獲批准後，並在入境事務處處長發出簽證／進入許可前向入境處繳交上述徵款。不論任何情況，已繳交的徵款均不會發還。

住宿及醫療安排

問19：僱主是否需要為輸入司機提供住宿及醫療福利？

答19：根據「標準僱傭合約」的規定，僱主可選擇在香港為輸入司機提供備有家具的居所，每人所佔淨樓面實用面積不得少於 3.4 平方米，僱主可就此扣減輸入司機薪金最多 10%。在「運輸業計劃」下，僱主亦可選擇在內地為輸入司機提供住宿，相關要求及薪金扣減安排與提供本地住宿一致。此外，「運輸業計劃」同時容許輸入司機居住在內地自行安排的居所，而在該項選擇下則無須扣減輸入司機的薪金。

此外，當僱員在「標準僱傭合約」指明的受僱期內（但不包括僱員出於自願及基於個人理由離開香港期間）生病或受傷，僱主須提供免費醫療，包括診症費用、住院費用及牙科急診。僱員須接受任何註冊醫生的診治服務。

辦理簽證／進入許可及香港身份證

問20：輸入司機的簽證／進入許可申請程序為何？簽證是否需要每年申請續期？

答20：僱主應在配額批准通知書上所訂限期（一般為該通知書發出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安排其每名擬聘用的輸入司機向入境事務處遞交簽證／進入許可申請。逾期遞交的申請，概不受理。擬聘用

的輸入司機及僱主應填妥相關申請表格，連同輸入司機的旅行證件影印本（內地的中國居民如未獲簽發旅行證件，則可提交中華人民共和國居民身份證的影印本）及與該職位有關的入職要求詳情（須附交證明文件，例如輸入司機須持有可駕駛車輛種類等同於私家車／輕型貨車的認可非本地駕駛執照的影印本等）、運輸署發出的配額批准通知書連同「配額詳情」附件的影印本、輸入司機填妥的同意書正本，及由僱主與輸入司機簽訂一式四份適用於根據「運輸業計劃」的「標準僱傭合約」，向入境事務處遞交申請。入境事務處在收齊所需文件後，一般需時六星期處理輸入司機來港就業簽證／進入許可的申請。輸入司機所獲發的簽證／進入許可的期限一般為 24 個月或整段僱傭合約期（兩者以期限較短者為準）。

問21： 僱主如未能在配額批准通知書發出 6 個月內向入境事務處遞交簽證／進入許可申請，能否申請延期？

答21： 僱主應在配額批准通知書上所訂限期（一般為該通知書發出日期起計 6 個月）內，安排其每名擬聘用的輸入司機向入境事務處遞交簽證／進入許可申請。逾期遞交的申請，概不受理，而有關的輸入司機配額亦告無效。

問22： 入境事務處需要多少時間審批輸入司機的簽證／進入許可申請？

答22： 入境事務處在收齊所需文件後，一般需時 6 星期處理輸入司機來港就業簽證／進入許可的申請。

問23： 如輸入司機未能在到港後 30 日內申領香港身份證，入境事務處可會酌情處理？

答23： 根據香港法例第 177 章《人事登記條例》及第 177A 章《人事登記規例》，任何新來港人士均

須於進入香港後 30 天內申領身份證。在前往人事登記辦事處辦理手續前，應先行預約，為確保市民可順暢有序地辦理申請手續，人事登記辦事處不會處理未有預約的申請。如輸入司機在抵港後有任何緊急情況而需要盡快申領身份證，入境處會因應個別情況提供協助。

問 24： 輸入司機在佔用僱主所提供的居所時，是否須支付居所的水、電、煤等經常性費用？

答 24： 與勞工處執行的「補充勞工優化計劃」一致，佔用僱主所提供居所的輸入司機須支付居所的水、電、煤等經常性費用。僱主需與僱員清晰說明相關費用的明細及支付安排。

問 25： 如輸入司機在本港受僱期間受傷或生病，可否在合約期內返回原居地接受治療？

答 25： 當輸入司機在「標準僱傭合約」指明的受僱期內（但不包括僱員出於自願及基於個人理由離開香港期間）生病或受傷，僱主須提供免費醫療，包括診症費用、住院費用及牙科急診。僱員須接受任何註冊醫生的診治服務。如有疑問，僱主可致電勞工處 24 小時熱線 2717 1771（由「1823」接聽）查詢。

其他

問 26： 「運輸業計劃」推出後，僱主可否經「補充勞工計劃」申請輸入司機提供公共交通服務？

答 26： 「補充勞工計劃」不會接受「運輸業計劃」所涵蓋行業的輸入勞工申請，即陸路公共交通司機。